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一)下午 13 時

地點：線上會議(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drr-nqbk-ccc>)

主席：戴校長春成

出席人員：全體校務會議人員

紀錄：吳翠卿

壹、宣佈開會(出席人數已達開會人數)

貳、主席及來賓致詞

一、校長

「明師-名師、疫情-抑勤、解析-減 C」。你是我們的驕傲，危機就是轉機，疫情期間停課不停學，感謝大家的努力。

二、家長會陳會長惠珍

感謝同仁努力，讓校譽蒸蒸日上，家長會支持學校，做學校永遠後盾。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宣讀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110 學年度協助校務預訂教師實、授減課實施計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肆、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詳書面資料 p. 5~p. 9)。

(一)家長用子女的學生帳號登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後，畫面點選家長人事管理，提出家長帳號申請。請導師進入核准家長帳號。

(二)停課標準：1 例確診，班停課 14 天，校停課 3 天。2 例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游泳課程暫停。

- (三)基於防疫需求及教學專業雙重考量下，9/1(三)起採實體授課為原則，並視疫情狀況採線上授課及分流授課等多元授課模式。
- (四)線上教學：各班固定連結碼，學生固定教室上課，任課老師換帳號登入到各班上課。上課前登入各班帳號
meet###@mcjh.ntpc.edu.tw，密碼 meetmeet，點各班 meet 連結碼，下課時登出，讓下節課老師登入。
- (五)備妥班級 ipad 資訊包：ipad、充電線、充電變壓器、延長線、平板支架。
- (六)結合家長日辦理分流上課全校演練。
- (七)新生始業輔導：遠距 Say Hello-Google Meet 相見歡、導師時間導師與學生建立聯絡網路。
- (八)停課不停學(線上學習)-同步課程以 google meet 進行直播教學，非同步課程以學習吧做為學習主要平台、各班設置班級網路師生互動。
- (九)9/3(五)發放繳費註冊單。
- (十)鼓勵同學參加第八節。因疫情，不進行混班。每班需 21 位同學繳費參加，不足 21 人繳費參加，將無法開班。
- (十一)上學期第二次段考暫停，本學期規劃該試卷進行學科複習測驗，學科成績 95 分以上同學，將予以獎勵。八年級預計於第二週早自習進行國、英、數、社、自測驗，九年級於第二次段考之後。
- (十二)請專任教師於期限內至人事室投票選出專任教師代表。

二、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10~p. 16)。

- (一)921 國家防災日演練在 9/17(五)09：21，10/21(四)7：50 訪視前預演，11/17(三)13：30 正式防災訪視、以就地掩護為主，訪視重點矩陣式腳本及教職員配戴防災帽。
- (二)開學防疫優先，除用餐飲水外，全程佩戴口罩，持續落實 3 級防護、健康 5 原則，家長不入校，新生專人引導，合作社開放性熱食暫不販售，校園環境清潔與消毒。
- (三)中午用餐防疫，感謝李翁月娥議員及三重菜寮清聖宮清水祖師，提供防疫隔板。
- (四)提供快篩試劑於教職員工臨時需求或未接種疫苗 14 天以上或未能提出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之學校工程人員及午餐工作人員使用。試劑

於健康中心校護進行列冊管理，並請使用者依使用說明書於安全防護下自行採驗。

(五)倘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得申請防疫假，不列入出席紀錄。

(六)BNT 疫苗接種，學生採流感疫苗接種模式透過造冊以校園集中接種或依通知書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毋須在平台登記。

(七)學生疫苗注射時間：10/15(五)八年級子宮頸癌(疫苗施打)、11/1(二)流感疫苗施打、BNT 疫苗接種(由中央規劃)。

三、總務處(詳書面資料 p. 17)。

(一)老師們辦公室搬遷，總務處全力協助。

(二)班級冷氣遙控器、鎖頭等至總務處領取。

(三)依疫情等級，目前校園沒有開放，校外人士請勿進入辦公室。

四、輔導處(詳書面資料 p. 18~p. 20)。

(一)暑期發送物資、關心個案、辦理線上職探營隊、九年級升學輔導，感謝協助。

(二)特教資源 2 班(66 人)、特教 1 班(10 人)，語資班七年級 5 人、八年級 2 人、九年級 5 人，預計 9/16(四)召開特推會、9/22(三)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

(三)參考脆弱家庭篩檢指標，影響學生食、衣、住、行、育、醫、義等照顧功能，請與輔導處聯繫。

(四)無論身分、性別、族群、障礙類別等，每一位都是明志的孩子。

(五)第一學期家長日預計 9/24(五)晚上辦理，採線上辦理。預計 10 月辦理家長代表大會。

(六)9/1(三)資優班開課、9/2(四)下午資源班開課、9/28(二)技藝班(雙北同步)開課。

五、人事室(詳書面資料 p. 21~p. 22)。

六、會計室(詳書面資料 p. 23)。

七、補校(詳書面資料 p. 24)。

週二晚上開課「太極養生」，歡迎有興趣來參加。

八、幼兒園(詳書面資料 p. 25)。

本學期主題課程誤植，修正為「動手玩創意」。

伍、教師會報告

8/30(一)~9/2(四)進行教師會代表選舉，請踴躍投票。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26~p. 27)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教師務必請先登錄班級帳號，以校網班級連結碼進入。

二、家長日 9/24(五)晚上全校進行教學分流演練。

捌、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一、六祖壇經「身是菩提樹 心如明鏡臺 時時勤拂拭 勿使惹塵埃」共勉。

二、一起努力，落實防疫工作，迎接開學日，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玖、散會(下午 15 時 5 分)

--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升學輔導工作

1. 九年級複習考：本學期舉辦兩次。

第一次：9/7(二)、9/8(三)；第二次：12/23(四)、12/24(五)。

2. 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自 9/13(一)起，七年級一週上 4 天(一~四)，至 111/1/6(四)結束；八、九年級一週上 5 天，至 111/1/7(五)結束。

(二)試務工作

1. 請命題教師在處理定期考試卷時務必謹慎，若有需要列印，請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由行政老師代為處理，切勿自行使用公用電腦列印。

2. 請段考命題教師考量學生程度命題，教學評量的主要目的在於分析教學歷程及診斷學生學習困難，以作為實施補救教學和個別輔導的依據。

3. 本校針對補考工作訂有補考辦法，請導師務必協助宣導：凡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須根據辦法向教務處申請補考。

(三)各項競賽活動：鼓勵同學參加競賽活動，並請相關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賽。

1. 三重區語文競賽：9/15(三)於修德國小舉行。

2. 新北市語文競賽：10/1(五)動態組於永平國小舉行；10/3(日)靜態組於蘆洲國中舉行。

3. 教室佈置美化綠化比賽：參加對象為全校各班學生。

4. 作業調閱：本學期辦理自然科、英語科、地理科、公民科及國文作文作業調閱，時間如行事曆所示。

(四)新北市 110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

1. 校網首頁建置公開授課專區，並制定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連同學期之公開授課行事曆，於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

2. 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 3 天，於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版本。

3. 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觀課、

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

4. 各校仍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5. 若因疫情影響，須採線上授課，教師可進行線上公開授課。

(五)其他

1. 請各位老師批閱八、九年級暑假作業，獎勵認真完成作業的同學，並請協助未完成的同學完成作業。

2. 依據教育局新北教國字第 1101318401 號來函，為配合防疫規定與控管測驗信、效度，停課期間不開放學生到校實施線上學生評量系統施測。篩選測驗相關工作期程展延至 9/1(三)至 10/1(五)，實施對象包含七、八、九年級。

12 月份將安排篩選測驗不合格的學生進行「線上成長測驗」，屆時將發放相關時程表。

3. 開學後 9/13(一)第一、二節舉辦八年級學生七下各領域補考、九年級學生八下各領域補考。時程如下：

日期 時間	9/13(一)第一節 08：20-09：05	9/13(一)第二節 09：15-10：00
	在原班教室，由導師監考	在原班教室，由導師監考
範圍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請導師協助提醒技藝班學生，回校後直接至行政大樓三樓參加補考。

二、註冊組

(一)繳費事宜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單繳費於 9/1(三)發放，註冊繳費時間為 9/1(三)至 9/8(三)共 7 天。請導師於當日 7：30 至註冊組領取資料袋。本次，學生家長可至 7-11 等便利商店、臺灣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網路線上繳費，亦可利用新北校園通繳費。若至截止日尚未繳費的同學，可於補註冊日 9/9(四)，持註冊單及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務必準時繳納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2. 請導師協助提醒副班長將第八節課輔繳費單收據(學校收執聯)收齊後，

連同各班的註冊資料袋，於9/9(四)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二)成績評量事宜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如下，符合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八大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請各位老師對於成績不及格同學，務必做到預警措施。

(三)補助事宜

1. 特殊身份學生(含低收/中低收/殘障身份)無需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一律由社會局協助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再由教育局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學籍資料。

2. 家長身障及學生原住民身份須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存查。

3. 若班上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變故，可向註冊組洽詢「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請管道。

(四)獎學金事宜

每學期初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辦訊息除以書面公告發放予各班張貼外，亦於學校網站上公告周知。請導師提醒學生留意獎學金訊息。

三、設備組

(一)110學年度本校經教育局閱讀深耕計畫核准通過續聘林憶蘭教師以及新北市校校有閱推計畫核准通過聘邱全成教師協助共同擔任圖書館資訊閱讀推動教師；本學期推動週五晨讀周誌，請全校師生配合參與。

(二)110學年度起，七年級的星期五16:10~17:40開設課後作文班(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課程免費且名額有限，於九月初導師會報發放報名表，歡迎老師鼓勵同學參加。

(三)『教科書發放』事宜

1. 七、八、九年級教科書於開學當日9/1(三)8:00~10:00發放，因應疫情將管控室內、外進館人數，請導師務必依照各班排定領用教科書時間表，

派同學前往圖書館領書。

2. 請務必提醒學生領用教科書時全程配戴口罩、避免不必要之交談。
3. 教師備課用書已備妥在圖書館，請老師前往領取。如備課用書和實際任教科目有出入，請至設備組更換。
4. 每位教師皆可領用任教年級科目的學用版教科書一套，煩請等待開學當日學生補退完書之後，再自行至圖書館領取。
5. 學期中若有轉學生，基於付費原則將請該生補繳課本費。
6. 學期中若有學生遺失教科書，請自行向書商購買。本組僅存放些許備用供轉學生申請及臨時代課教師所需。

(四)『領域專科教室』設備相關事宜

1. 教室預約流程：明志首頁→教室預約(首頁左方)→登入管理→帳號、密碼→→選擇你要的教室預約。
2. 任課教師需親自借用鑰匙並注意學生的使用安全。
3. 圖書館、閱覽室請老師務必親自借用鑰匙並填寫登記表。
4. 場地使用完，務必請學生確實善後，尤其是實驗器材及烹飪教室的廚餘。

(五)『借用教具』相關事宜

1. 使用各項器材若非自然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使用完後請儘早歸還以利下一班借用，謝謝！
2. 各領域須增購之『教學設備』及『圖書』可在教學研究會提出討論，由召集人彙整填報後向設備組提出申請，並於經費許可下依序購買。
3. 借用教學設備或領用文具，可由教師親自或開單簽名後由學生至教具室借、領用，但貴重設備須親自借用。

(六)『圖書館借閱』相關事宜

1. 為增進閱讀風氣建立書香明志，圖書館辦理『班級圖書室』，並備妥中文班級套書近320套、英文班級套書6套，開放各班級老師借用，並配合『圖書便服日』及『閱讀獎學金』……等活動，提高學生閱讀興趣與習慣。
2. 學生憑『數位學生證(須本人持有)』借書，最多5本，期限為20天。
3. 當期雜誌僅限館內借閱，非當期雜誌與一般書籍借閱相同。
4. 借用圖書館、閱覽室，可依『領域專科教室』借用方式。

(七)『科展』及『文化走廊佈置』

1. 本學期同時辦理全校科展及全校性生活科技競賽，各班擇一參加。
2. 請負責『文化走廊佈置』的各處室及各領域，於10月底前完成佈置，佈置所須材料可由負責的教師向教具室登記領用。

四、資訊組

- (一)本校網站因為原系統合約已終止，改用教育局統購的網站(黑快馬系統)重新建置本校網站，請有登入需求的同仁必須先用校務帳號登入一次，讓系統紀錄，資訊組才能幫你設定權限。
- (二)新北市教育局GOOGLE雲端硬碟，開通方式詳見如下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ntpc.edu.tw/mcjh1080117>
- (三)除了原先28台外接式USB光碟外，另又添購20台供各班借用。
- (四)無線網路利用(SSID：eduroam)，連上後請輸入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
- (五)mcjh 開頭網路是校內室內型 AP，提供 IP 數有限。
- (六)若您要用 NTPC-Mobile 上網，請提供您上網設備的網卡 MAC 位址，向資訊組申請。
- (七)資訊愈發達資訊安全更顯重要，請同仁隨時注意資訊安全，可參閱系列網站 <http://ted1.ntpc.edu.tw/101infosense/>。
- (八)「明志雲」供教職員工使用，帳號跟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帳號一樣，但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含英文字母)，若無法登入，請利用學校首頁提出申請或還原密碼。
- (九)電腦教室電腦已更換完畢，汰換下來電腦供各班更換使用。

學務處

一、訓育組

(一)辦理例行性訓育業務

1. 8/31(二)線上新生始業輔導。
2. 9/1(三)開學典禮流程，已公告至校網。7：40-8：10 舉行開學典禮，8：20-10：10 領教科書暨環境整潔打掃。第三節正式上課。
3. 幹部訓練：9/3(五)中午，全年級各班幹部。
4. 學生自治會代表(一學年制)：由各班導師推派代表。會議時間：9/22(三)午休、11/18(四)午休。地點：行政三樓。
5. 9/10(五)中午 12:30~13:00 教師專業座談，地點：校長會議室。
6. 美術比賽：校內健康促進暨環境教育美術比賽收件截止日 9/15(三)，各類別前 5 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市美術比賽。
7. 聯絡簿抽查調閱：12/15(三)-12/17(五)，依序為 12/15(三)七年級、12/16(四)八年級、12/17(五)九年級。
8. 8/17(二)已完成本學習服務學習小組推動會議。
109 學年第二學期尚未完成服務學習時者，其時數可延長採計至 10/31(日)。8/31(二)前認定方式採計居家服務 6 小時，9/1(三)起至 10/31(日)依原規定辦理。
9. 品德教育影片：9/13(一)、12/6(一)、111/1/3(三)。各班自行撥播放並填寫學習單。
10. 國(民)防教育宣導。
11. 租稅教育宣導。
12. 全市音樂比賽 11/15(一)-12/4(六)。
13. 各年級導師會報。
14. 朝會雨備地點：文化走廊走廊二樓(806 旁)，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路徑-開啟明志國中校網首頁-明志特色-明志直播專區。連結如下：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9F_J1y5NCvFXVmqtvUqv3Q/live

(二)辦理年級性、全校性活動

1. 畢業紀念冊規劃、籌備、招標業務(9 月)。
2. 規劃畢業紀念冊證件照拍攝 10/18(一)-10/29(二)。

3. 七、八、九年級校外教學招標。10 月前完成。
4. 敬師月活動：9/27(一)朝會舉辦。
5. 全校才藝競賽：9/27(一)舞動明志(一、二節)。地點：行政三樓。
6. 模範生選舉：12/1(三)下午舉辦。
 - (1)11/11(四)九年級模範生發表(朝)。
 - (2)11/15(一)八年級模範生發表(朝)。
 - (3)11/18(四)七年級模範生發表(朝)。
7. 58 周年校慶暨園遊會活動：12/11(六)。
8. 九年級校外教學：12/28(二)至 12/30(四)舉辦。

(三)辦理社團活動

1. 班級週會暨社團活動
 - (1)七、八年級請務必完成每周主題課程撰寫班會紀錄簿。(有上社團周次填寫社團紀錄簿、放假周次免寫)。
 - (2)九年級：每月至少 1 篇共，計 5 篇。
2. 本學期社團時間：10/4(一)、11/1(一)、11/15(一)、12/27(一)、111/1/10(一)。
3. 八年級線上選社時間：9/1(三)~9/12(日)。
4. 音樂性社團：管樂。
5. 服務性社團：童軍團。
6. 體育性社團：僅開放跆拳道選社。

二、生教組

(一)宣導事項

1. 為保障師生上下學時段通行安全，本校施行人車分流辦法如下：
 - (1)上下學時，駕駛汽車的教師同仁由重陽路側門進出，請減速慢行，注意安全，維持時速 15 公里以下，且煩請各位同仁停放汽車時將車頭朝外。請注意不要壓到跑道。
 - (2)騎乘機車的同仁，從中正北路正門進入，靠左行駛。
 - (3)學生則一律由中正北路上正門進出，入門後靠右行走。
- 側門開啟時間：(僅允許汽車出入)

上學時段：上午 6：50 至 7：40

放學時段：下午 3：55 至 4：30(無第八節課)

下午 4：55 至 5：30(有第八節課)

註：其他時間請由學校大門進出

2. 品德教育、生活教育、法治教育、防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及青少年易犯法律之實例宣導。
3. 配合辦理春暉專案及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不定期）。
4. 配合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 9/17(五)，將進行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習，利用 9/16(四)朝會時間進行預演，請老師配合

(二)例行性事項

1. 定期及不定期服裝儀容檢查及安全檢查(每個月月初及每次朝會升旗抽點)。
2. 辦理學生缺曠課、獎懲登錄及家長聯繫（每週辦理）。
3. 辦理學生班級秩序評分統計（每週辦理）。
4. 辦理值週組長及老師的導護輪值安排（每週辦理）。

(三)班級競賽及榮譽制度

1. 辦理班級榮譽便服日（辦法及規定請參見附件 1）。
2. 辦理各項相關才藝競賽（不定期）。

(四)值週組長、老師職責及交接事項（值週表如附件 2）。

(五)手機管理辦法（手機管理辦法及同意書如附件 3）。

附件一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榮譽便服制度實施計畫

一、依據：96 年 1 月份學務會議討論決議

二、目的：培養學生爭取榮譽之上進心，藉由榮譽便服制度之實施引導學生遷善，營造良好讀書學習環境，並鼓勵平時表現優良之班級。

三、實施對象：全校七、八、九年級，並以班級為單位。

四、實施方式

(一)各該班需具下列三項榮譽，即具榮譽便服資格：

※ 當週「生活秩序競賽」獲年級特優。

※ 當週「整潔比賽評分」獲年級特優。

※ 校內外各項活動積極參與獲學務處認可、當月服裝儀容檢查全班通過、當週內遲到人數未達五人次、任何生活常規(如戴安全帽、穿越馬路、邊走邊吃、上課吵鬧等)違規者，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次。

(二)積分制，榮譽項目獲得優等得積分一點，特優二點，累積十二點可擇一日便服日，學務處會於班級積分到達時進行提醒。若當週同時達成(一)、(二)項條件者，則以條件(一)視為一次便服日，原積分不變。

(三)每週實施一次。

五、榮譽便服日統計、公佈、穿著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統計，於下一週之週一公佈，並請各班至生教組登記並於當週實施。

例：開學第一週 8/XX(星期一)~9/XX(星期五)統計；第二週 09/XX(星期一)公佈後，於當週至生教組登記實施。

六、注意事項

穿著便服證及穿著相關規定事項，請風紀股長於穿著便服日前一天至學務處登記領取。並於穿著當日掃地時間由幹部統一收齊繳回。

七、本計畫經學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二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值週分配表

週別	日期	危機處理 機動調派	值週組長 評九年級	對面 7-11 評八年級	明志側門 評七年級	備註
一	08.30-09.03	生教組長 副生教 生教行助	生教組長	1	2	1. 教師值勤時間： 7:00-7:40 及 15:55-16:05 於警衛室辦理簽到。 2. 值週組長值勤時間： 7:00-7:40、11:50-12:00 及 15:55-16:05 並至警衛室簽到。 3. 因事不克值勤請自覓代理人，並填妥委託書（學務處生教組）。若有同仁需調換時段也請告知。 4. 身體不適、懷孕，或已安排代導師之同仁也煩請告知生教組，將由生教組同仁協助值勤。 5. 值週時請於臂上配戴值週臂章以示公務執行，並請協助導護媽媽維持學生安全及留意值勤地點人員狀況。協助處理偶發事件，若無法處理時通知學務處。 6. 值週同仁請隨時注意學生服裝、禮節是否周到，行為表現及交通安全之遵守，共同提升學生生活教育。 7. 評分時間可選導師時間、午休及朝會時間。一天一次，共計五次。 8. 值週的工作很辛苦，責任很重大，因您的關心及付出，使學生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在此僅向各位致最大的敬意及謝意。 9. 值週組長評九年級，值對面 7-11 的同仁評八年級，防止學生穿越馬路。值明志側門的同仁評七年級，指引學生不得出入側門。 10. 當週值週老師可於值週後六個月內，請補休半天，課務自理。 11. 各班具下列二項之一榮譽，即具榮譽便服資格： (1)當週「秩序競賽」及「整潔評分」獲年級特優。 (2)積分制，榮譽項目獲得優等得積分一點，特優二點，累十二點可擇一日便服日。若當週達成兩項次特優，即達到(一)、(二)項條件者，視為一次便服日。施行便服日班級，當月服裝儀容須檢查全班通過、當週內遲到人數未達五人次、任何生活常規(如戴安全帽、穿越馬路、邊走邊吃、上課吵鬧等)違規者，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次。每班每週申請便服日以一次為限。 感謝各位同仁辛苦值週！如有任何問題或指教，煩請撥打分機 316 生教組，謝謝！
二	09.06-09.11		副生教	3	4	
三	09.13-09.17		1	5	6	
四	09.20-09.24		2	7	8	
五	09.27-10.01		3	9	10	
六	10.04-10.08		4	11	12	
七	10.11-10.15		5	13	14	
八	10.18-10.22		6	15	16	
九	10.25-10.29		7	17	18	
十	11.01-11.05		8	19	20	
十一	11.08-11.12		9	21	22	
十二	11.15-11.19		10	23	24	
十三	11.22-11.26		11	25	26	
十四	11.29-12.03		12	27	28	
十五	12.06-12.10		1	29	30	
十六	12.13-12.17		2	31	32	
十七	12.20-12.24		3	33	34	
十八	12.27-12.31		4	35	36	
十九	01.03-01.07		5	37	38	
二十	01.10-01.14		生教組長	39	40	
二十一	01.17-01.20		副生教	41	42	

附件三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行動載具定義：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 五、使用時間：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時段為放學以後。
- 六、管理方式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到校後—放學時間）。

(二)到校時，由各班幹部於早自習收齊，置於手機盒中，送至學務處各班手機櫃上鎖保管，統一於第七節下課由班長領回。備註：若無第八節的時段，統一於掃地時間由幹部領回。

(三)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為 29844132 轉 315、316）或導師辦公室，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立即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四)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七、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首次經勸導後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可由家長領回。後再犯記警告乙次，累犯者記過處分。
- (二)凡違反上述規定者，且使用行動載具者行偷拍、騷擾、違反智慧財產權、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情事，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校規處置。
- (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違法之聯繫工具者，依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八、其他

-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九、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此聯由家長留存)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回條

本人子弟 就讀 年 班，已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並願意配合管理規範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不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至學校。

☐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至學校。(勾選同意選項請填寫下列資料)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衛生組

- (一)辦理內、外掃區整潔比賽。
- (二)針對體位偏重學生進行健康促進運動(慢跑、自行車淡水一日遊)。
- (三)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定期清理盆栽、花盆、底盤及其它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 (四)進行垃圾減量、各類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的宣導。
- (五)配合環保政策，宣導禁用免洗餐具、塑膠提袋，倡導使用可重複利用之環保餐具及環保袋。
- (六)辦理愛校服務同學的打掃工作。說明：如遇學生有違反班級常規或校規之行為，請老師先以「愛班服務」為優先。違規情節嚴重者再改送至衛生組作愛校服務」，以期能確實改正學生的行為表現。
- (七)辦理健康促進教育宣導活動。
- (八)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九)早午餐補助申請。
- (十)環境教育綠色葉片案件提報。
- (十一)協助防疫相關工作。

四、體育組

- (一)辦理本學期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 1. 七年級 200 公尺排名賽。
 - 2. 全校各年級大隊接力預、複、決賽。
 - 3. 校慶教職員工大隊接力。
 - 4. SH150 活動推展。
 - 5. 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 (二)定期檢核校內各項體育設施及器材。
- (三)辦理本校各運動社團代表隊訓練及參賽事宜。
- (四)辦理體育班相關業務。

總務處

事務組

- 一、目前本校冷氣機安裝線路改善工程及教室冷氣機安裝工程，預計年底前完工，開學後，原則上會利用假日施工，為提供大家未來更舒適的上課環境，不便之處，請大家多多包涵。
- 二、防疫期間，如有訪客，進出校門口，請配合警衛相關措施，感恩配合。

輔導處

一、輔導組

-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活動於 9/25(六)舉辦，促進親師生合作關係（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將依公文做滾動式調整因應）。
- (二)辦理個案輔導工作及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加強中輟及中輟之虞、復學生、行為偏差、適應欠佳同學之輔導，以定期、不定期方式作電訪、家訪、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等，另針對特殊個案辦理「校內個案研討」。
- (三)召開「中輟生復學會議」及「中輟生導師會議」積極追蹤輔導中輟生復學，並參與教育局中輟會議聯繫相關資源。
- (四)針對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班」課程及各項高關懷班戶外體驗活動。
- (五)輔導組預計辦理活動及講座如下表。

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講師
8/31(二) 13:10-14:30	性平攻略—防騷四部曲&性剝削 防治宣導	七年級學生	專輔教師群
10/15(五) 第 5-7 節	生命教育影片欣賞 (結合閱讀推動)	全校師生	
12/24(五) 中午	歲末溫馨情	全校師生	

- (六)辦理教師節、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及藝文競賽，相關藝文競賽將發放校內獎狀並於朝會頒獎，請老師多多鼓勵同學參加。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9/17(五) 截止收件	教師節慶祝活動(敬師卡、識師畫像、電腦繪圖、給老師的悄悄話)	全校學生
10/29(五) 截止收件	推展生命教育比賽活動(生命金句、書籤、四格漫畫)	全校學生
11/26(五) 截止收件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比賽活動(四格漫畫、海報)	全校學生

- (七)本學期預定辦理 4 場親職教育講座，增進家長親職知能，也歡迎教師同仁踴躍參加。

場次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地點	對象
1	10/22(五)	親子一同來「創客」	林耀坤主任	行政	家長

	19:00-21:00	彼此感情更增溫	戴春成校長	大樓 三樓	及教 師
2	10/29(五) 19:00-21:00	青少年教養與爸媽的 33 個修煉	彭菊仙老師		
3	11/12(五) 19:00-21:00	孩子的"需要" 父母的"想要"	明志國中 專輔教師群		
4	11/19(五) 19:00-21:00	技職達人領航生涯	嚴英哲校長		

二、資料組

(一)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

1. 生涯敬師活動、生涯領航嘉年華、職業萬花筒、產業參訪實作、職校參訪、職科說明會、多元入學宣導講座、生涯技職親職講座、技藝社團、技藝教育成果展、「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參訪實作活動…等活動。
2. 推動學生生涯檔案、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管理、檢核。
3. 開設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並辦理相關業務

合作學校	上課起訖日期	時間	人數
東海高中	9/11(六)至 11/1/3(一)	每周一第 1 至 3 節	28 人
穀保家商	9/11(六)至 11/1/3(一)	每周一第 1 至 3 節	40 人
三重商工	9/8(三)至 12/22(三)	每周三第 5 至 7 節	21 人

4. 開設八年級技藝社團課程並辦理相關業務

社團名稱	上課地點	人數(預)	協助學校
食尚小玩家(8 年級)	工藝樓/家政教室	20	穀保家商
來來畢卡索(8 年級)	忠孝樓/補校教室	20	復興商工

5. 辦理職探中心體驗課程活動(學期間、寒暑假育樂營、兒童月)

- (二)每月發行親師生輔導刊物「走過青澀」，增進親師生之間的溝通與互動。
- (三)班級刊物(七、八年級)各班每月出刊一期，月底統一收件，下學期末由各班自行裝訂成冊交回輔導處參賽。
- (四)實施七年級「賴氏人格測驗」、八年級「學習診斷測驗」、九年級「興趣測驗」，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輔導之用。

(五)資料建置：

1. 新生 A、B 卡麻煩導師協助完成並詳實記載。
2. 學生資料轉出、轉入的資料登記與管理。
3. 學生各項資料的調查與統計。

- (六)應屆畢業生(含技藝班)升學、就業資料彙整統計與持續追蹤輔導。
- (七)整理輔導圖書、視聽資料及團輔室使用管理工作。
- (八)招募輔導處小志工，以培訓一學年為期，下學期期末予以嘉獎獎勵。
- (九)畢業生進路追蹤輔導及 A、B 表資料轉移、保管，謹慎保密處理。
- (十)辦理志工各項相關業務：志工招募、志工大會、服務時數登入核算、榮譽卡、志工增能研習等活動。

三、特教組

身心障礙類

- (一)110 學年度資源班導師：陳翰文師、林宜萱師。
- (二)資源班正式上課時間為 9/2(四)下午。資源班開課說明將於導報時向各位老師報告。
- (三)本組將於開學一個月內召開七年級新生 IEP 期初會議，詳細時間由學生個管老師另行通知。屆時煩請七至九年級班上有資源班學生的導師能盡量參與 IEP 會議，共同協助資源班學生之學習與親師間的溝通。因防疫需求，IEP 會議以線上辦理為原則。
- (四)9/16(四)中午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 (五)為配合教育局市級鑑定作業時程，本學期辦理疑似身心障礙校內鑑定申請時程訂於第二次段考後 11/29(一)~12/3(五)。煩請七、八年級導師於此時段內，協助提報班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以維其受教權益。
- (六)本組於開學後視特殊學生班級及導師的需求，提供入班宣導服務及諮詢服務。

資賦優異類

- (一)因疫情關係資優鑑定複選延至 8/13(五)辦理，110 學年度資優鑑定複選結果，將於 9/1(三)公告。待確認語資學生名單後，將盡速通知導師。
- (二)資優資源班於 9/1(三)第三節課正式上課。
- (三)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數理資優方案，感謝協助資優方案的授課教師。

人事室

一、人事異動：110 年 7 月底考試錄取分發教務處幹事楊朝閔、學務處幹事謝念臻等 2 人，本學年代理教師（含幼兒園）計 17 人，留職停薪（含幼兒園）7 人，商借教師 1 人。

二、有關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請假，自本年 6/7(一)起，開啟使用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舊的請假系統只剩查詢功能，請至「**智慧差勤管理**」**模組**辦理請假、加班等差勤事宜。

請公假應註明公文日期文號及上傳公文 PDF 檔或掃描檔或 jpg 檔，連續請病假 2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書（含診所）；但請延長病假、公傷假者，須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以憑核假；請假有課務或代導級務需排代，教務處、學務處要另填代課（導）單，故請同仁事前規劃好，俾利行政人員處理代課代導事宜。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9/30(四)以前受理申請，申請人請持相關收據至人事室辦理。相關規定提醒如下：

（一）國中及國小免繳驗收費單據，高中(職)以上則必須繳驗學雜費收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收據或信用卡簽單，另**必須再併附載有繳費明細之原繳費通知單**，俾憑審核。

（二）子女初次於本校申請者，需附可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曾於本校申請有案者，免附。

（三）如已獲各類公費補助、減免學雜費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任何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包括依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獲有學費差額補助者，亦同。但如係領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四）未具上開不得重覆申請情形，但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

調由一方申領，切勿重覆申領。

- 四、訂於 8/30(一)上午、8/31(二)全天、9/1(三)全天、9/2(四)全天(詳細投票時間請見校網公告)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委員任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請 110 學年度正式教師於上開期間撥冗至人事室投票，簽名後分別領取考核會及教評會共 2 張選票圈選。本次選舉投票截止時間為 9/2(四)16:00，隨即進行開票作業，敬請教師會屆時派員協助監票。
- 五、110 學年聘約一式 2 份，請同仁至人事室領取填妥相關資料後，一份交回人事室存查。
- 六、為利公務聯繫，本校同仁「住家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有變更者，請撥冗洽人事室更新基本資料；上開資料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供各處室公務使用外，不會任意流用，以尊重同仁隱私。

會計室

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如下：

一、基金來源：

預算數	2 億 8,885 萬 8 千元
-----	------------------

二、基金用途：

預算數	2 億 8,977 萬 9 千元	
經常門	2 億 8,917 萬元	100.00%
用人費用	2 億 7,790 萬 3 千元	96.10%
服務費用	553 萬 3 千元	1.91%
材料及用品費	227 萬 2 千元	0.79%
租金. 償債與利息	23 萬元	0.08%
會費. 捐助. 補助等	322 萬 7 千元	1.12%
其他	5 千元	0.00%
資本門	60 萬 9 千元	100.00%
其他設備	60 萬 9 千元	100.00%

三、不足經費 92 萬 1 千元，由本校以前年度賸餘款支付。

補校

- 一、補校教室整理、門窗檢修、教學設備維護。
- 二、教師配課排課、補校教學研究會。
- 三、開學典禮、學生註冊領書（9/3）。
- 四、辦理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之學籍異動。
- 五、舉辦迎新晚會。
- 六、辦理專題演講。
- 七、舉辦期中考試、成績單統計繕發。
- 八、辦理各年級國語、鄉土語文朗誦比賽。
- 九、辦理二、三年級英語文朗誦比賽。
- 十、配合辦理校慶活動。
- 十一、辦理校外教學。
- 十二、舉辦期末考試、成績統計繕發。
- 十三、補校校務座談會、休業式。

幼兒園

一、行政

- (一)感謝總務處 8 月份協助完成幼兒園 110 學年度學童非生鮮食材暨麵包評選招標作業。
- (二)8/28(五)晚間 18：00-20：00 舉辦線上「新生座談會」。
- (三)110/09/06(一)-111/01/19(三)辦理本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暨延長托育服務。
- (四)辦理各項弱勢家庭兒童補助津貼、2-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及 5 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作業。

二、教學活動

- (一)8/27(四)舉行本學期「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
- (二)每月定期召開教學研討會議、園務會議。
- (三)本學期主題：「健康小超人」。
- (四)教學活動
 - 1. 暫定 10/14(四)-10/15(五)舉辦校外教學活動。
(視疫情情況滾動式調整)。
 - 2. 12/11(六)併國中部舉辦「58 周年校慶運動會暨家長日」。
 - 3. 12/24(五)舉辦「聖誕活動」。
- (五)研習進修與特教
 - 1. 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專業治療團隊入園服務。
 - 2. 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助理員入班教保服務。
 - 3. 教師進修研習。

討論提案

案號	1
案由	有關本校「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572042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局審查。
提案單位	學務處(衛生組)
辦法	一、通過後送教育局審查實施。 二、計畫內容詳見附件。
決議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簡要版)

110 年 8 月 30 日提校務會議討論

校名：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7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83315 號函辦理。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572042 號函「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背景現況分析

- 一、目前三重區人口眾多，且清寒家庭及疏於照顧孩童家庭不在少數，長年孩童體位及用眼過度視力保健問題高居不下，希冀藉本計畫能以降低學生使用 3C 時間，透過運動健康促進降低體脂率同時降低 3C 用眼時間。
- 二、為確實從學校政策面、教育面、環境面、技術面將「健康促進」轉化為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期整合相關處室和社區資源，透過學校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和教職員及社區民眾等建立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健康校園」之願景。
- 三、透過有效問卷及數據調查，並加以分析了解學生概況，並滾動式修正健康促進計畫，擬作為下學年度重點計畫。

109 學年度明志國中體位數據

項目	指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健康 體位	學生體位 過輕率	8.09	7.18%	7.45%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 適中率	57.01	62.79%	62.67%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 過重率	14.31	12.74%	12.57%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 肥胖率	20.59	17.28%	17.30%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參、預計執行成效評估：

- 一、請鼓勵學生參與健康促進相關運動，並參與校內相關運動活動如 SH150 等。
- 二、健康中心針對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 三、辦理相關營養教育，預估成效體位適中率由 57.01%至 59.00%，並陸續降低過輕率、過重率及肥胖率。